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348 号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8号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农产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农产品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农产品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产品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农产品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帆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军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7,997,0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9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568,962.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745,750.93	1,886,792.46
2	律师费用	1,063,999.99	837,924.5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4,339.61	768,867.91
4	证券登记费	271,695.35	-
5	印花税	487,023.95	-
6	材料制作费	118,396.23	75,377.36
	合计	16,531,206.06	3,568,962.25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为 16,531,206.06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6 元、律师费用 837,924.52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768,867.91 元、材料制作费 75,377.36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568,962.25 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获取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曹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33704521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e

经办人: 郭诗勇

2008年 5月 28日

姓名: 陈帆
Full name: 陈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3197711090030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CPA 注册超期公告
BICPA
2017

姓名: 陈帆
证书编号: 420033704521
This is renewal.

CPA 注册超期公告
BICPA
2017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 5月 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超期公告
BICPA
2017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8年 5月 16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王 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0-12-21
工 作 单 位	北京华通鉴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6701221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王军

证书编号：1100005023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1999-11-12



日
/d